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佳、严立；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目前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并确认原期限届满之日至相应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持续有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用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用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用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内持续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共计 8 人)	21	7.66%	0.15%
合计		21	7.66%	0.15%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曹立	计划科主任
2	郑孟	国际市场部经理
3	钱一慧	营销副总助理
4	刘华	车间主任
5	吴兵	车间主任
6	戴志德	内审部经理
7	刘快乐	球阀工程师
8	张玉金	工艺工程师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5 元 / 股(调整后)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34.00 万股的 2.01%。其中，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86.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34.00 万股的 1.74%；预留 3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13.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34 万股的 0.27%。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1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余建平。陈晓宇、余建平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直接持有公司 3,645 万股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3%)，此外，陈晓宇与余建平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诺德投资持有公司 297.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陈晓宇为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余建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并主导了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及销售策略的制定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之子王育磊先生。王育磊先生任职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0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预留时间已超过 2022 年第三季度，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考核年度顺延至 2023 年度。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 1.0 的，则当期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0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 年 0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2023 年 0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0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